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李奎先生、李金宏先生、闫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